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育展

電話：02-7736-6759

電子信箱：wuyc@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00802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4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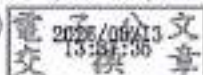
(A09000000E_115008023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至第21條之4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見問答，並請主動徵詢當事人意願等相關作業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4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357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李奕君
電話：02-23979298#211
E-Mail：j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5100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5B004634_1_05101030278.pdf、115B004634_2_05101030278.pdf、
115B004634_3_05101030278.pdf、115B004634_4_05101030278.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送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至第21條之4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見問答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勞動部本(115)年7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行政院於本年7月2日第4010次會議通過「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勞動部並於同年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純舊制勞工（按，指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得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已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勞基法工作



年資之退休金，其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算，並應全數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勞保局個人專戶）。

(二)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之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

三、勞動部已將相關表件、常見問答集、流程說明等資料，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專區。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並主動徵詢純舊制工友（含技工、駕駛）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及辦理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者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相關作業。

四、另為維護各機關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工友權益，本總處前於103年6月20日以總處組字第1030037383號函規定，各機關得衡酌預算編列等情形，依勞退條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上開工友約定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並隨函檢附參考須知等作業文件供作運用，爰各機關選擇適用勞退條例工友如有合意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併請依本總處103年6月20日函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含附件)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或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規定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後，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前項合意結算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金額、結算日及相關事項，並由勞工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雇主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第一項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其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平均工資，以工作年資之結算日為事由發生之日。

勞雇雙方依第一項規定，合意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其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直接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依前項規定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之方式，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四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

之退休金；其合計前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得依前項規定逐年合意結算，並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逐年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之採計，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思賢
電話：(02)8590-2783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153581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0153581_doc1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50153581_doc1_Attach3.pdf)

主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第21條之3、第21條之4，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第21條之3、第21條之4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見問答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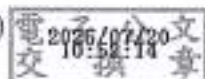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7月8日院臺勞字第1155014504號函（諒悉）辦理。
- 二、有關115年7月2日行政院第4010次會議就「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報告案之決定略以，請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優先推動，讓具有意願的在職「純舊制」勞工，辦理自願提繳或合意結存退休金。另外，對於當年「舊轉新」的在職勞工，現行規定就能合意並移入新制退休金專戶，如果勞工有意願，也請各事業單位一視同仁進行協商。爰惠請轉知所屬（轄）協助辦理。



三、本部已建置「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專區（網址：<https://gov.tw/vZs>），提供相關表單、常見問答及流程說明等資訊。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發布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為強化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以下簡稱純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增訂純舊制勞工得依本細則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要件者，得經勞雇雙方提前合意結算退休金，並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純舊制勞工得依本細則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之規定，並明定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均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二、增訂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條件及計算方式，另規範勞雇雙方結算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且雇主須將書面資料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並明定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且應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 三、增訂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並明定合計前已結算之退休金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時明定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或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以下簡稱純舊制勞工），透過自身儲蓄方式為老年退休生活準備，爰第一項定明純舊制勞工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經向雇主表明自願提繳退休金後，將自願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第二項定明，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規定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後，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於勞保局具有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後，若已符合勞動基準

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前項合意結算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金額、結算日及相關事項，並由勞工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雇主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第一項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其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平均工資，以工作年資之結算日為事由發生之日。

勞雇雙方依第一項規定，合意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其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直接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依前項規定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之方式，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要件者，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意旨，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三、為確定結算退休金事宜確為勞雇雙方合意之結果，爰第二項定明，勞雇雙方應以書面約定，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金額、結算日等相關事項，並由勞工親自簽名，勞雇雙方各留存一份。

四、為確保結算退休金日後得以查證，爰於第三項定明雇主應將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五、第四項定明結算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其平均工資應以年資結算日為事由發生日計算（即結算年資之末日），且結算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

		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至勞工特別休假之權益，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勞工工作年資核計，不因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之工作年資而受影響。 六、考量結算之退休金，係基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爰於第五項定明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且為落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目的，勞雇雙方合意結算之退休金，不再經由勞工向勞保局申請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而係應一律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直接匯入勞工在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七、第六項定明，移入結算退休金後，有關其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準用第十二條規定，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	--	--

		之工作年資；且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
第二十一條之四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其合計前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得依前項規定逐年合意結算，並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逐年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之採計，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明定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工因繼續工作將繼續累積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等規定終止時，仍負有給付結算後繼續工作年資產生之退休金義務。舉例而言，勞工年齡五十五歲，工作年資二十五年，累積四十個退休金基數，合意結算日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爰提前結算的退休金金額為二百萬元(四十個基數×五萬元)；若勞工繼續工作五年，六十歲退休，因繼續工作而累積五個退休金基數，實際退

		休之平均工資為六萬元時，雇主應給付三十萬元(五個基數x六萬元)，而非重新以四十五個基數乘以六萬元扣除已結算給付二百萬元方式計算，亦不會重新起算基數的計算方式。 三、另考量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勞工繼續工作將不會繼續累積退休金基數，爰勞雇雙方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已達四十五個基數者，雇主得不再給付，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第二項定明，結算後持續累積之年資可能增加企業行政與會計作業，爰允由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以兼顧企業執行之彈性。舉例而言，勞雇雙方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二十五年、四十個基數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一年後，勞雇雙方得合意結算一個基數的退休金，或結算後勞工繼續工作五年，勞雇雙方再合意結算五個基數的退休金，抑或勞雇雙方不
--	--	--

		再合意結算，於勞工實際終止勞動契約時，依前項規定給付結算後至實際終止契約期間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
--	--	---

2026年7月15日正式公告

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 及提前結存退休金

10大QA一次看

自願提繳 + 提前結存

汗水變黃金
退休金利滾利累積

多一個選擇 續留職場
退休金累更多



Q1：為什麼政府要推出這個方案？

為了幫資深前輩們的退休金「利滾利」！

留在勞退舊制（純舊制）的老員工，退休金是看「退休前半年的薪水和由年資換算的基數」來算。很多工會與勞工朋友反映，希望純舊制也能像新制一樣自己存錢（自願提繳）。這個方案讓大家多一個選擇，把「提早結算」的舊制退休金存進新制個人帳戶裡，交由政府穩健操作、分配收益，讓這筆老本在退休前長得更大！



Q2：本方案的內容？哪些人可以用？

這是一套「自己存＋提早拿」的靈活制度，分為兩種適用對象：

只想要自願提繳的人

只要你是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期間沒有改選勞退新制，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迄今的純舊制勞工，可以開始自己存錢（自提最高6%）到新制帳戶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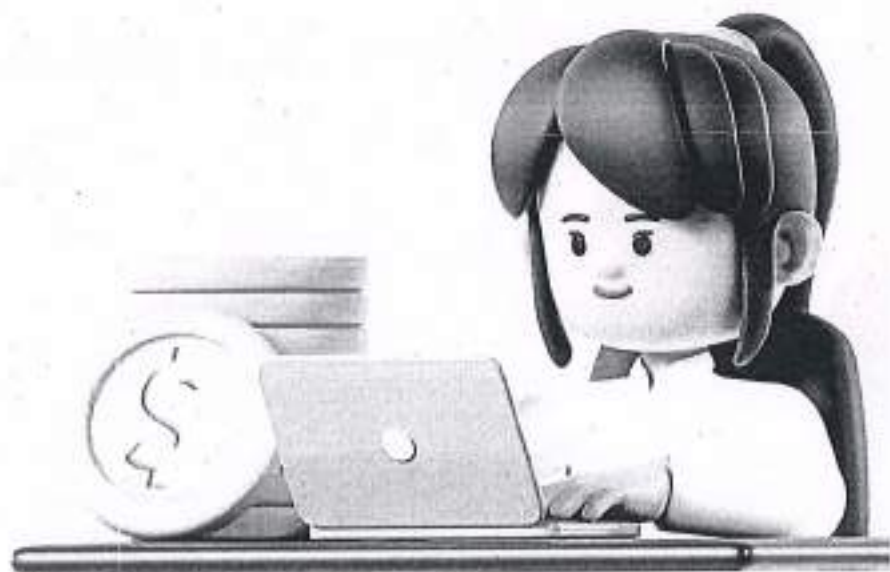
想要自提＋提前結存的人

- ① 必須是純舊制勞工，且已經符合舊制的退休條件（例如同一家公司工作滿25年，或滿55歲做滿15年等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要件）。
- ② 在「繼續工作、公司繼續開」前提下，且勞雇雙方都同意，就可以把舊制退休金提前結清。
- ③ 關鍵規定：結清的這筆錢必須直接存進「新制勞退專戶」，等到60歲才能領。如果你不打算自己提繳，或者不同意移入新制專戶，就不能提前結存喔！

Q3：如果是當年已經「舊轉新」的勞工，也可以協商結清存入專戶嗎？

可以，而且隨時可以辦！

如果你當年已經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但有「保留舊制年資」，按照現行法規，隨時都可以跟老闆協商把舊制年資結清，也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將結算金移入新制個人專戶，一起累積退休金。



Q4：想參加這個方案，勞工和雇主要怎麼辦理？

免奔波！流程很簡單，手續由雇主發動：

只想要自願提繳

勞工只需向老闆提出意願，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後，每個月就會從薪水直接扣款幫你存。

想要自提＋提前結存

符合退休條件而且有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的純舊制勞工，跟老闆談好也簽好「書面同意結存」後，由雇主填寫通知書，送經公司的「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蓋章查核後，函給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接著臺灣銀行信託部跟勞工保險局就會直接把這筆舊制退休金，移入你在勞保局的「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裡。勞工個人不需要自己跑勞保局申請。



勞雇雙方合意並簽好
「書面同意結存」



雇主填寫通知書
函給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
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雇雙方合意並簽好
「書面同意結存」

Q5：這個方案對勞工到底有什麼好處？

實質獲益

你符合退休條件，這筆舊制退休金本來就是你應得的。提早結算存進你個人的新制專戶，這筆錢就百分之百屬於你，不用擔心未來公司營運變動。

穩健增值

錢存進新制專戶後，不僅有政府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保本保息保證，還能跟著勞退新制基金一起操作。透過穩健的投資收益分配，讓退休金像滾雪球一樣變大。



**Q6：舊制退休金提早結清轉入新制後，
雇主是不是還要另外幫勞工提繳 6%
新制退休金？**

不需要，舊制的勞工身分沒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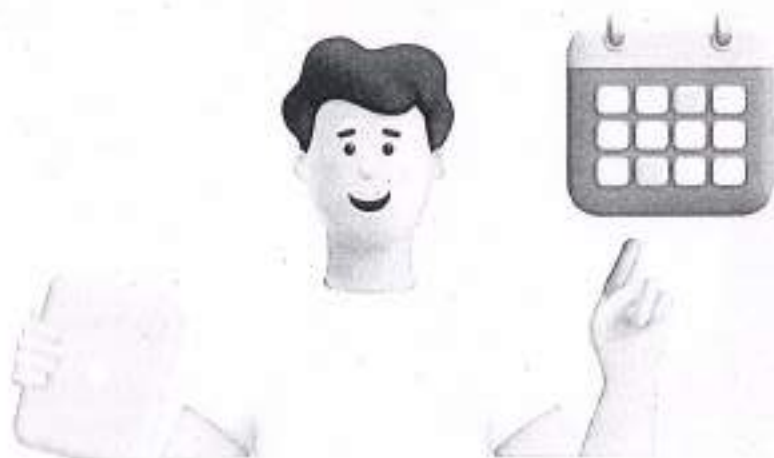
這個方案的目的是讓舊制老員工可以透過「自願提繳」幫自己多存錢，並沒有強制雇主在結清後，必須另外幫純舊制勞工提繳 6% 的新制退休金。



Q7：提前結存舊制年資，會不會影響我目前的勞動契約或是特休假的年資？

完全不會！權益一項都不會少。

此方案是為了帮大家多累積退休金，雖然「舊制退休金」提前結存了，但你的勞動契約並沒有終止。勞工最關心的特別休假、年資獎勵等，依然要從你當初「第一天受僱入職的日子」開始算，不能被雇主歸零。



Q8：大家結存舊制年資後，雇主還要繼續提撥台灣銀行的舊制退休準備金嗎？

看員工的「基數」有沒有拿滿 45 個：



如果已滿45個基數

當公司裡所有舊轉新、純舊制的員工都已經全數結清(算)，且完成結存的員工舊制基數都已經達到最高上限45個、公司已無舊制給付義務時，雇主就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請註銷舊制專戶，把裡面的賸餘款全數領回。

如果未滿45個基數

只要結存的純舊制員工基數還沒滿45個，因為他們繼續工作年資還是會增加，雇主就必須維持舊制準備金的提撥；未來員工實際退休時雇主還是要補足基數差額的退休金。

- 但如果已經沒有舊制年資的勞工，雇主就可以將賸餘款領回。

Q9：結存後的舊制退休金怎麼算？可以舉個實際例子嗎？

- 以一個目前年資30年（45個基數）、年齡55歲、月薪5萬元的製造業勞工為例，舊制退休金約為225萬元，再持續工作10年、年滿65歲時，即使薪資依經常性薪資平均年化成長率1.44%年年成長，退休金大約是255萬餘元。
 - 若這位勞工在55歲，開始自提6%退休金（每月約提繳3,036元），並且透過勞資雙方合意結存，把225萬元的舊制退休金放到新制專戶內，參加勞退新制基金的投資收益分配，等到65歲時，在運用收益5%假設下，新制專戶內累積的退休金，大概會有416萬餘元，相比255萬餘元，有明顯的增加。
- * But!!必須強調的是，新制專戶可以累積多少退休金，仍然會因為勞工自願提繳的時間長短、提繳薪資高低、有沒有結存，以及何時請領等因素有所差別，如果勞工只存2年後就退休，雖然也是會增加，但是不會那麼多。

Q10：純舊制勞工一定要強迫自提嗎？老闆一定要答應提前結存嗎？如果不辦會不會被罰？

完全自願、互相合意，不辦不會有處罰！

沒有強制性

政府推出這個政策是給舊制勞工「多一個幫自己存錢的選擇」，勞工可以自由決定要不要自提。但如果勞工想要「結存舊制年資」，還是必須要先「自提」，因為沒有自提的話，就不會有個人專戶可以存入。

需要雙方同意

提前結存必須在「勞雇雙方都同意（合意）」的書面承諾下才能發動。如果勞工不想辦，或老闆不願意提前結存，通通不違法、也沒有罰則。等到勞工未來真正要退休時，雇主再依照當初的舊制規定一次給付退休金即可，勞工權益完全不受影響。

